**罪犯盛宏坤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69号

　　罪犯盛宏坤，男，1983年12月2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永修县，汉族，初中毕业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3月9日作出(2006)莆刑初字第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盛宏坤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元，并对总额90081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宣

判后，被告人盛宏坤同案不服，提起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6年6月9日作出（2006）闽刑终字第25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6年6月9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8月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盛宏坤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5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执字第8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6日作出（2012）岩刑执字第21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4年6月18日作出（2014）岩刑执字第355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16年9月23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更39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19年3月23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2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现刑期至2022年12月14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盛宏坤于2004年4月至2005年5月间，为报复而持刀故意剥夺他人生命，致人死亡；采用暴力手段劫取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1600元及小灵通1部；纠集他人采用秘密手段窃取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144033元；非法挟持、拘禁他人，且违背妇女意志奸淫妇女，又以要挟手段索取他人财物人民币200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、抢劫、盗窃、非法拘禁、强奸、敲诈勒索罪。系主犯。

罪犯盛宏坤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68.5分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得考核分482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895.5分，获得表扬八次。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2年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274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，扣7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6018元，其中本次院缴纳人民币9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990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94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8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控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盛宏坤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盛宏坤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